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人民币 2 亿元提高至 3.5 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同意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王波、詹长智、姚利 2014年8月26日

